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前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我们认为：

1、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核查，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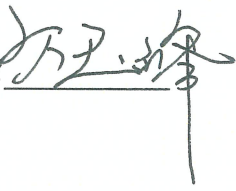
2、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修订“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时，天然气价格在2022年上半年波动较大，本次修订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内容符合市场定价标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年8月24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方玉峰 

梁仕念 

黄利群 